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4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兼反訴

被告 德和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國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兼反訴原告賴芊卉間因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46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依其上訴聲明，本訴、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32,000元、41,814元（計算式：41,102+712）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、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